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大字第A九一〇〇二七五二號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大字第A九一〇〇三〇一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本件係訴願人所有之XX「XXX號大營客車，經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檢測排放空氣污染物|黑煙污染度達四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四〇%），該局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桃環空字第0九一〇〇二八四九五九號及九十一年七月九日桃環空字第0九一〇〇三二八六一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嗣以九十一年七月三日D七一八五三三號及九十一

年七月二十二日D七一八五三四號通知書予以告發，並分別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大字第A九一〇〇二七五二號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大字第A九一〇〇三〇一〇號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及八月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有關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大字第A九一〇〇三〇一〇號處分書部分，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一四一〇二七四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及本府略以：「主旨：貴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大字第A九一〇〇二七五二號、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大字第A九一〇〇三〇一〇號二件處分書，提起訴願乙案，查A九一〇〇三〇一〇號處分書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另A九一〇〇二七五二號處分書則維持，請查照。……」準此，本案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大字第A九一〇〇三〇一〇號處分書已不存在，此部分之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另查原處分機關前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大字第A九一〇〇二七五號處分書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送達，此有卷附經訴願人蓋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是依首揭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因該日為星期六，故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始提起訴願，此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蓋於訴願書上可稽，是其上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大字第A九一〇〇二七五二號處分書提起訴願，顯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